

证券代码：871942

证券简称：闾天下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思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对方当事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晓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姓名或名称：钟思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24日，原告安徽宁源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闾天下向原告采购黄金类商品，双方同时约定采取订单分批采购、分批交货形式，被告闾天下在提货时验收产品。合同第五条规定：闾天下公司应当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结算盖章确认，并在双方确认订单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署后，双方保持正常供货，原告按照被告闾天下公司9笔订单，分别向闾天下公司供应合计黄金84公斤，实际发生货款为46,623,490元，被告仅就2024年5月28日订单黄金货款支付了86万元，截止2024年6月27日后被告闾天下尚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2024年9月1日被告闾天下在黄金采购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原告分别于8月12日出催款通知函和8月29日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闾天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被告闾天下一直拖欠货款不付。

根据双方合同第六条约定，闾天下公司，已经违反合同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构成违约，应按未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费用。同时，本次原告与被告闾天下公司的黄金交易，被告闾天下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49,004,001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2,500万元。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14,417,737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1,000万元。被告李波、钟思燕与原告也签署了最高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李波、钟思燕作为保证人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及逾期费用2,409,373.4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逾期费用（逾期费用以单笔合同货款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自单笔逾期满45天开始计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逾期费用为2,409,373.42元。）

3、求判令被告李波、钟思燕在3,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金乐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

7、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函费用）等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院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663490元；

二、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2024年7月13日以4192870元为基数，2024年7月14日起至7月18日止以9251230元

为基数，2024年7月19日以14802430元为基数，2024年7月20日以18161650元为基数，2024年7月21日起至7月27日止以20395450元为基数，2024年7月28日以23725090元为基数，2024年7月29日起至8月9日止以29239490元为基数，2024年8月10日起至8月11日止以34790290元为基数，2024年8月12日起至9月15日止以45763490元为基数，2024年9月16日起至清偿时止以4566349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1269.15元；

四、被告李波、钟思燕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波、钟思燕实际清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金额向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2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594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500万元范围内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

六、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溧水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3幢101室、102室、103室、104室、105室、106室、108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69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70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71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72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29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32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733号]折价或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

七、驳回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82914 元，由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914 元，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共同负担 282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166 号 11 幢 201 室查封。公司已根据业务往来挂账应付账款 45663490 元，因判决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由于支付时间未确定无法计算准确金额，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计提违约金及律师费 5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1269.15 元。本诉讼涉及查封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尽可能积极配合法院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